《金剛經講義》精要擇錄(五)上

空觀、假(有)觀、中觀三諦之理

●張泰隆

張泰隆居士於一九六一年自台灣大學藥學系畢業返鄉前,登門拜訪慧 炬創辦人周宣德居士,臨行前曾蒙周居士贈予《金剛經講義》一本。 時隔五十年,張居士於二○○五年,年近七旬,忽然大夢初醒,瞬覺 人生短促,常於工作之餘,研讀《金剛經講義》,並將其所領會之 《金剛經講義》精要擇錄整理,歸結成十篇心得,每篇均先擬定題目, 而後再將所擇錄精要相關者歸在主題之下,如此相信將有助於研讀 《金剛經》者之瞭解。《金剛經講義》是江味農居士傳世之作,內容 發揮般若要旨,既詳且盡,又復旁通諸大乘經,闡發勝義,自一九四二 年流通以來,被譽為歷年來《金剛經》註釋中最完善之註釋本。



1. 爾時世尊食時,著衣、持缽,入舍衛大城乞食。於其城中次第乞已, 還至本處,飯食訖、收衣缽,洗足已,敷坐而坐。

希有世尊!如來善護念諸菩薩,善付囑諸菩薩。

乞食以示降伏我慢,故不貪味,專心修道,出家本欲度眾生,須先斷 惑,斷惑必先苦行,故乞食便是修福。

佛示現著衣乞食,奔走塵勞,儼同凡夫者,佛不住佛相,以顯示佛之 無我相。全經宗旨,在於破我,今示現無我,不說一字,亦即示佛之 無法相也。雖不說一字,而實以無我法,又所以示佛之亦無非法相 也。三空之理,徹底全彰,此之謂善付屬。

以大智而行大悲,空而不空。因大悲而顯大智,有而不有也。二諦觀 融,宛然中道第一義諦。是則於尋常日用間,已將理顯三空,觀融二



諦之全經要旨合盤托出矣。此之謂希有也。

如上所明是大智,而修菩薩必悲智具足,故詳讀時,啟口便令應度所有一切眾生,而今之示同凡夫者,四攝中之同事攝也。乃世尊大慈大悲不捨眾,而本身作則,為諸菩薩摩訶薩作榜樣耳,此之謂善護念。

- 2. 二邊不著,於中道行,無所住並非不行,要在實行中間,不著有,不 著空,方合經意。非不住於法,而是不住法相。
- 3. 淨土法門之妙在改變眾生之心,而觀想極樂世界之六塵即不住空,由 此而脫離五濁之六塵即不住有。佛法治心,不重降伏,而重轉移,使 眾生心不著二邊。
- 4. 菩薩不住相布施:不住相即不住法,亦即不著有,布施即不住非法,亦即不著空,二邊不著,乃佛境界,故福德之大,不可思量。
- 5. 菩薩但應如所教住:明其住而無住,無住而住,不是斷滅,除依我之 不住而住外,別無他住,含有降伏此住之意,亦即不住二邊之住而 住,方是正住。
- 6. 性是實相,是無相無不相,不可著有,即不可住法,不可著空,即不可住非法。不住有,不住空,二邊不住,方能稱性。如何可以相上見性。若答以可以相上見如來,則住於法相,是凡夫;若答以不可以相上見如來,則住於非法相,是小乘。
- 7. 須知諸法緣生,有即非有是即空之有,空非離有之空,非有而有是即 有之空。故心經云:色即是空,空即是色。不取不斷,諸相非相,明 其不取,取則只是見相不見性,相原無過,在於取耳。
- 8. 須知妙有者,明其有而不有,故妙有即真空,云真空者,明其空而不空,故真空即妙有,二邊不取者正為令得二邊雙照,即所謂寂照同時。同時者即寂而常照,照而常寂,便是寂照真如三昧,便是佛境界,至此既滅煩惱障,亦滅所知障,不但度分段生死,亦度變易生

死,此之謂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

- 9. 阿彌陀佛,即空、假、中三諦,亦即是佛所證之三身。阿字是不生 義,即空諦;彌字是我義,即假諦;陀字是如義,即是中諦。又三身 者,取阿字,方便究竟之義為應身,彌為報身,陀為法身。身以積聚 為義,諸佛以積聚諸法實相理為身,理性平等,周遍法界,遍一切 處,智慧為身,三惑淨盡,三智圓明。眾生則以積聚無量業障為身, 苦惱無邊。
- 10. 金剛經言:不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,何以故?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 相,是名三十二相。如來說三十二相,是彌字,是顯有,是俗諦,即 非三十二相,是阿字,是顯空,是真諦,是名三十二相,是陀字,是 顯空、有不二,是中諦。故阿彌陀三字亦是諸佛所說之三諦理,亦是 諸佛所證之三身。
- 11. 三十二相由緣會而生,當下是空,有即非有,緣會而生,非有而有。 有即非有即是非相,非有而有故曰是名三十二相。此塵凡之大千世 界為眾生同業所感。而此勝妙之三十二相為世尊多劫董修所成, 二者皆不外因果法,因果者緣會而生,緣生故幻有,幻有故是假 名,雖為假名,而有因有果,永久不壞,故曰是名,為令眾生凛然 於因果,雖性空而有,絲毫不可逃也。依正二報皆緣生惟是因緣聚 合之相謂之名,明其假名為生也,可見實未嘗生,曰非,明其本無 生,無生亦無滅,凡夫迷而執實而妄念紛起,世尊憐憫之強立之名 言耳。
- 12. 如來說第一波羅蜜,非第一波羅蜜,是名第一波羅蜜: 約性而言,曰第一,非第一,因性體空寂,那有此第一波羅蜜之相, 故曰非也,曰非者,明其性體非相,故不應著相,復約性而說,故曰 名第一波羅蜜。因性體雖無相,而亦無不相,一切皆緣性起,此第一 波羅蜜亦是緣性而起者,不無第一之名相也,故曰是名,曰是名者,



明其相不離性,均應會歸於性也。

第一波羅蜜是假有,非波羅蜜是空,是名波羅蜜是中諦,是顯空、有 不二。此即三諦之理。

第一者言因般若為諸度之母,般若為母,諸度為子,子不離母,故修 諸度行者,若缺般若,則不能破惑,即難證法身。是名第一波羅蜜是 明諸度離般若不為波羅蜜,則般若不無領袖之假名也。

- 13. 一切法皆假名,則中道亦是假名,以假名故,則亦無定相,則亦不可 著,著則亦落四相,不謂為圓融中道了。當知中之一言,是因二邊 相形而有,若離二邊,中無覓處,所以中無定相,看呆便成法執, 中無定相,因二邊亦是假名,亦是相形而有,本無定相,二邊不可 著,中亦不可著,故真解中義者,無往非中,即空假而皆中也。空 則不著有,並空亦空,便是不著空。一空到底便歸中道。佛所說 法,本來法法皆因,皆為中道第一義,若見其非圓者,實由眾生偏 見故,非關於法。
- 14. 念佛求生淨土,則二邊皆不可著,心淨則土淨,不著有,求彌陀接 引,不著空,因非仗他佛之力,自佛不易現。
- 15. 般若從空門入道者,乃即有之空,淨十從有門入道者,乃即空之有, 合而觀之,正是空而不空,不空而空,兩者合修,正與如實空如實不 空之本性相應,亦正是無相無不相之實相。
- 16. 當知一切法莫非因緣聚時,假現有相,緣聚則牛,緣散便滅,當聚會 現有之時,亦復時起變化,無常無定,非堅固結實,實是幻現之假 相,此之謂有即是空(即空之有)。
 - 亦復知一切法所以有種種不同相,是隨業力而異,因其造業隨時變 動,故境相亦隨之變化無常,所有境相之好醜苦樂,莫不隨其業力之 善惡大小而異,絲毫不爽,此之謂空即是有(即有之空)。
- 17. 復須知業從何起,起於心之有念也,念必有根,根於同具之性也,念

與業時時變異,惟此同具之靈性則自無始以來,盡未來際,不變不 異,實為一切法之主體,然有體必有用,有用必有相,此相之所以 雖為幻有,而又從來不斷也,因其幻而不斷,故既不應著有,又不 應著空。

且既知相由業轉,業作於心,則知一切念之因雖微,其關係卻是極 大,故起心動念時,觀照用功,性體本無有念,若非返照心源,無以 斷念以證體,故當背塵合覺,反妄以歸真。

18. 三輪體空:

由五蘊變現之一切諸相,為假法中之假法,即非有,故一切諸相即 非相,即法空。諸相謂布施之人,所施之物。一切者人是五蘊和 合,物則品類眾多,一切眾生謂受施者,無論施者受者莫非因 緣聚合,現此幻有,故曰皆非,是之謂三輪體空,輪為運轉不息 之物,以喻施者、施物、受者,展轉利益不休。又喻他物為輪所 輾,便破壞無餘,以喻財施破慳貪,無畏施破苦惱,法施則能 開正智破三障。體空有二義:(一)調此三者皆是幻有,當體即 空;(二)調此三者,相體幻有而性體空寂,若明當體即空之義 則能不著於相,若明性體空寂之義,則當會歸於性,發大心者, 應如是布施,則利益廣大。

19. 三十二相是明般若無智無得。正顯般若正智,覺性圓明,無能覺,無 所覺。而凡夫則曰若無能證之智,所證之果,為何現三十二相?故 以得見如來否?答曰不也,乃是法身無為,原非色相,但如來以無智 無得故,所以大悲隨緣現起無邊相好,或三十二相,乃至隨形六道, 可知種種相好,不過隨緣現起耳。既是緣生,所以相即非相,而是 假名,故曰非,曰是名也。若會得非相是名,則如來隨處可見,即 三十二相而見如來,可也。若或不然,著於三十二相,終不得見如來 了,奉持般若亦如是如是。



(下半部)

- 20. 諸法不一不異, 法性如然, 因不一故, 故非菩提法不應取, 因 不異故,故菩提法亦不應取,其中關鍵在著不著。不著有, 則諸法不礙一如,不著空,一如不礙諸法。著於諸法,非如 也,著於如,非諸法如也。故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,不可說。 不可取者,諸法之性唯一真如、是平等無分別故,不可說者,真如之 性不離諸法,唯證方知故,於差別中見平等。若昧平等取差別便心隨 法轉,即非法亦成障礙。於差別見平等,便法隨心轉,即法法莫非真 如,故曰不悟時,山是山,水是水,只見諸法;悟了時,山不是山, 水不是水,惟見一如也。
- 21. 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,約性而言,明其不應著相,故曰即非,知 其即非而不著相,則是佛法而非一切法,故曰皆是佛法;約相而言, 意在會歸於性,故曰是名,知是假名,而歸於性,故名一切法皆是佛 法, 領會得一切法是名, 便知其即非真實, 是已不作一切法會, 而作 佛法會。
- 22. 一切諸佛,經無量劫,勤修萬行,福德莊嚴,令此自性智慧光 明,圓滿顯現,即得報得法身,約相而言是報身,經上言大身是 約名相言,若約性言即名出障法身。法身非相,不落長短大小, 故曰則為非大身,是身報身與法身不一不異。蓋法身現報得之 相,原為利他,故曰他報身,可見自報他報亦不一不異(自得受 用,亦會他受用故不一,然仍是一身故不異)。由此足見名皆是 假立。亦足見性相從來不離了。譬如報身亦是假名長大,不過是 真如法身之光影耳,有生有滅,所以即非長大。
- 23. 觀一切法不牛不滅,不增不減,不垢不淨,不來不去,不一不異,不 常不斷,非有非無,此十四不,若不明,則不明因果,緣聚緣散,因 果不息。

中論:因緣所生法,我說即是空,亦名為假名,是名為中道。

- 24. 須知一切法不出因果者,當明即空即假之義,若不明空即是假, 則墮斷見,萬事皆歸斷滅,便成撥無因果。若不明假即是空,又 墮常見,萬事皆若固定,亦成撥因果。須知雖說空假,其空假不 一不異,明此義便是中道,非空假外,別有中道,空即法性,真 諦也,假即法相,俗諦也。此中五眼即明真諦之法性,法性如如 而皆是,何必執一,河沙是明俗諦法相,法相本來隨緣而無定, 何必執異!
- 25. 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,約性言,說其非真心,真心即性也,約相言, 如是之心特假名為心耳!指其為妄心即遷流心便是相,故曰是名,名 者相也,眾生若干種心,如來悉知,概括為一種是非心,假名之心。 一切眾生起心動念,佛心境中了了分明,佛心無念,故知動念者皆為 非心,此悉知之故也。
- 26. 過去心不可得、現在心不可得、未來心不可得,三心不可得。 此非心之所以然也。過去、現在、未來名三際,即界限之義。 過去已去,非現在非未來,現在非過去非未來,未來非現在非 過去,各有邊際故曰三際。心念有三際,故謂之遷流,謂其心 如水之前浪後浪,相推而進,遷移流動而不息。此即受想行識 之行,因其心念剎那不停。然過去已去,現在不住,未來尚未 來,故三心不可得,當下即空也,生滅之心是妄非真者,以真 心本不生滅故。

眾生因生妄想故有輪迴,生死輪轉之苦實由其心生滅輪轉故。 修證無他,即除妄是也,除其雜念,則分別執著自無,真心自 見,生死自了。三心是不一,皆不可得,是為不異。遷流心與 常住心不一,知其不可得而當下空寂,則不異,三心不一不 異。◎(待續)